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文件



左政发〔2023〕7号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巴林左旗农牧业领域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旗直各有关单位：

经旗政府2023年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巴林左旗农牧业领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

巴林左旗农牧业领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优化全旗农牧业领域招商引资环境，吸引更多优质农牧业企业和高质量项目落地，特制定如下优惠政策。

一、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优惠政策

入驻巴林左旗现代肉牛、肉驴、苜蓿苗、中蒙药材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和乡村振兴产业园区的农牧业龙头企业，具备一定投资规模均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对新建万头以上肉牛育肥场、3000头以上奶牛养殖场、1000头以上肉驴养殖（育肥）场，或新建农畜产品市场交易、深加工及畜禽屠宰等项目，免除70年土地租金，企业承担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用地等土地手续办理费用。

2.整合利用债券、乡村振兴衔接等资金，完成园区供水、用电、道路、通讯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负责场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

3.对于投资体量较大重点项目，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购牛、购驴贷款年利率贴息2%和部分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资金支持。

4.对农畜产品深加工项目，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且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60万元/亩，在企业完成投资、投产运营后按土地出让额的70%给予补贴。

5.对引联重组盘活现有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并实现正常投产运营的，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相关税收补贴和费用减免。

6.支持肉牛、肉驴、肉羊屠宰加工，除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外，

年实际屠宰加工肉牛、肉驴规模达到 0.5—1 万头（含）或屠宰加工肉羊规模达到 5—10 万只（含）的，一次性补贴企业 20 万元；年实际屠宰加工肉牛、肉驴规模达到 1 万头以上或屠宰加工肉羊规模达到 10 万只以上的，一次性补贴企业 50 万元。

二、奶业振兴专项优惠政策

1.新建规模化奶牛养殖场补贴。自治区财政对 2021 年以后新建成的 3000 头规模化养殖场补贴 600 万元，市、旗财政再分别补贴 60 万元，每增加 500 头再补贴 100 万元，市、旗财政分别补贴 10 万元。

2.对新建万头奶牛养殖场，给予适当的奶业专项债券支持，用于奶牛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

3.对奶牛养殖场户、奶农养殖合作社进口的良种母牛进行补贴。补贴方式“先见后补”，即“见进口牛、见进口手续、见进口牛系谱档案、见购买人”后给予补贴，每头进口良种母牛补贴 5000 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贴 3000 元，市、旗财政各补贴 1000 元。

4.对使用优质性控胚胎移植的母牛进行补贴。受体母牛达到 100 头以上，为纯种乳用牛（乳肉兼用品种除外），胚胎移植母牛受胎率达 40%以上。补贴采取“先用后补”方式，依据性控胚胎母本和父本综合育种值预测产奶量、净效益值分为三档实施补贴，一档补贴 1500 元，二档补贴 2500 元，三档补贴 3500 元。

5.经乡村两级统一组织规划，养殖企业或农牧户自建奶牛养殖小区的，给予水电路、粪污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支持。

其他优惠政策按照自治区“奶九条”等奶业支持政策执行。

三、林下经济优惠政策

- 1.对在我旗发展林下经济的企业，旗政府协助流转林间用地。
- 2.对在我旗发展林下经济投资较大的企业，旗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补助。